

(上接B18版)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解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其尚未解解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赎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由受让人返还该持有人相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未能确定受让人的,则由管理委员会于标的股票上市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以该份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资金孰低值为准(如有)归属子公司;

(7)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8)持有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9)持有人或公司员工/分公司中心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10)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11)持有人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2)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做变更,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持有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则其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解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4)持有人身故的,则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解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的限制;

(5)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但持有人仍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解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其尚未解解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赎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由受让人返还该持有人相应原始出资金额;未能确定受让人的,则由管理委员会于标的股票上市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以该份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资金孰低值为准(如有),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子公司。

4.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下条款未约定的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后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股份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

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股份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计划的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强迫、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愿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09人(不含预留部分),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公司已聘请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五)项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盛剑环境A股普通股股票,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五)项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7.81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35.61元/股的50.01%。

(八)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份额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情况,则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12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份额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情况,则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12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六)项第1款关于解锁期的规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24.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5,116,500股的1.7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行权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事务,权益处置等事项,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决策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符合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九)项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并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盛剑环境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分三期解锁,依据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分期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盛剑环境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盛剑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四、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五、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上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盛剑环境公告的原文为准。

(二)作为盛剑环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并经盛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三)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七)《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八)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
 - (九)上海盛剑环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备查文件地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家园国际大厦25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60712858
电子邮箱:zqsb@sheng-jian.com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贰份。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的股票拟被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适用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条款,华创证券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依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约处置的具体情况

裕美纸业于2017年4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3日,到期购回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华创证券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继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裕美纸业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裕美纸业与黄卿仕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19,4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裕美纸业的通知,获悉其与华创证券、黄卿仕(受让方)于2022年9月2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将裕美纸业持有的8,400,000股公司股票以5.4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卿仕,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截至2022年9月20日)		变动后 (以2022年9月20日数据计算)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裕美纸业	19,424,000	4.64	11,024,000	2.64
黄卿仕	4,363,300	1.04	12,740,300	3.04

- (一) 协议转让双方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出质人(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622416211Y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76号B栋1层
 2.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黄卿仕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505831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3.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730967897P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4.其他关系说明

不存在裕美纸业与受让方黄卿仕均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将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且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以2022年9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521,508股增加至101,530,1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521,508元增加至101,530,111元。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21,508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30,111元。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21,5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521,50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530,1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530,111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5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9月1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3,000.00万元、8,300.00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广广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工程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请简单介绍一下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情况,谢谢。

答复:您好,我国始终注重发展铁路和轨道交通,近年来多项产业政策均强调发展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重要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通畅、经济高效、绿色节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到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基础设施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 请问公司如何应对行业政策的变化?

答复:您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紧跟国家发展脉搏,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尽可能避免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 请问面对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1)加大对经营力度,有针对性的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新投产的项目建设速度,尽快实现预期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3)控制生产成本,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量。

问题4. 目前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复:您好,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请关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5. 面对原材料波动,请问公司是否有何应对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1)为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时刻关注各类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工作;(2)通过对大宗物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引进更多有竞争能力且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扩大供应商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控制招标采购成本;(3)在原材料价格趋于高位时,及时对常用物料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进行谨慎储备,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问题6. 请问公司是如何应对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答复:您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对公司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限定了年底存量目标;(2)尽快实现“清收”,加快资产“清收”。同时财务按月及时对各经营部门领导以及业务人员公布发出商品存量以及账龄,督促各经营部门尽快“清收”;(3)根据目前项目执行和供货情况,制定详实的销售开票目标,并督促和要求各业务人员落实到位。

问题7. 请介绍公司在技术方面有什么优势?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安排,结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订的议案,同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39号、临2022-045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变更前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注册资本	15373.5689 万元	184291.7069 万元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0033501700214	补充流动资金
2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420522004011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33278010401	补充流动资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零陆拾玖元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30日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区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静溶印油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涉危化品、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化;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材料及设备、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本次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

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户银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13762052200411)中的余额全部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